

[illegible]

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决定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,000,000.00 元。该预案尚需经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[illegible]

□□□ 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 □□□